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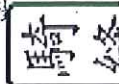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3304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
156號

承辦人：洪子涵
電話：033396789分機1247
傳真：03-3396571



300

新竹市中山路40巷25之1號3樓10室
受文者：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050005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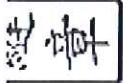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子涵' (Hong Zihan).

主旨：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本局將執行105年度網路交易查核作業，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而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5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暨本局105年度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辦理。
- 二、本年度網路交易查核作業之查核期間為4月1日至12月31日，請轉知貴會會員自行檢視有無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短、漏開統一發票、未據實申報繳稅之情事，請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在經人檢舉或國稅局發函調查前，儘速向本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僅加計利息，可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等相關規定處罰。
- 三、今年度營業稅網路交易查核作業之查核重點包括營業人(含個人)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含自境外購物網站進口貨物轉銷售)、透過網路購買國外勞務及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營網路平台或數位商店，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是否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貴會如有經營相關行業之會員，請一併提醒加強自行檢視，以免受罰。





正本：辦帳記報人業工會人
 區記市及代務職業工
 北縣北帳報業職理
 會竹新記報理業代
 公新、市及代理業報
 師、會園帳稅帳代理
 計公會桃記報帳代
 會公士、市及計帳記
 省士帳會竹帳會計
 灣帳記公新記市會
 臺記縣人、縣蘭務會
 、市蓮務會蓮宜稅務
 會園花業公花縣市
 公桃、理人、蘭竹
 師、會代務會宜新
 計公會稅業公、花
 會公士報人會、職
 省士帳及代務工會
 灣帳市記報理業工
 臺帳市記報理業工
 會蘭基隆及代理業
 合宜、宜記報代理
 聯、會、縣及帳代
 國會公會竹帳記
 全公會公新記計
 會士帳人、市會
 公會記務會基務會
 計市竹業公隆稅務
 會北新代理人、市
 國新、稅業公新北
 民、會報人、新隆
 華室公及代務公會、
 中公士帳稅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李慶華